



MING LUN
(WU XI)
LAW OFFICE

明伦（无锡）律师事务所

上海明伦（无锡）律师事务所
关于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及终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致：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明伦（无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明伦”或“本所”）受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搜于特”或“公司”）委托，作为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就公司回购注销及终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明伦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是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做出的。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单位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及书面陈述。
2.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回购注销及终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公司向明伦承诺：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文件资料，并就相关事宜做出了口头或书面陈述；其文件资料及口头或书面陈述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其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和相符；其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了签署该等文件资料所必需的法定程序，获得了合法授权。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回购注销及终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明伦书面同意，公司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 明伦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回购注销及终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及公开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6年12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关于核实〈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2、2017年1月6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3、2017年1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4、2017年3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共向508名激励对象授予1584.32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20元/股，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3月30日。

5、2017年4月14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公司已于2017年4月26日实施了该权益分派方案，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584.325万股调整为3,168.65万股。

二、关于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及价格

1、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

鉴于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实施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7.20元/股调整为3.5875元/股

$$\text{（调整后的价格）} = \frac{\text{原授予价格7.20元/股} - \text{现金红利0.025元/股}}{2} = \text{3.5875元/股}。$$

2、回购注销第一个限售期限制性股票数量

因公司2017年度相关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目标，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的情况下，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无法

解除限售的比例为 40%，无法解除限售的股份为 1,267.46 万股。公司将回购注销向 508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未达到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267.46 万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 0.41%。回购价格为 3.5875 元/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 4,547.01 万元，如在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之前，公司实施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将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 项目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减少 (股)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 | 数量(股) | 比例 (%)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1,169,991,912.00 | 37.45 | 31,686,500.00 | 1,138,305,412.00 | 36.81 |
| 1、高管锁定股 | 1,138,305,412.00 | 36.44 | 0.00 | 1,138,305,412.00 | 36.81 |
| 2、股权激励限售股 | 31,686,500.00 | 1.01 | 31,686,500.00 | 0.00 | 0.00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1,954,199,984.00 | 62.55 | 0.00 | 1,954,199,984.00 | 63.19 |
| 1、人民币普通股 | 1,954,199,984.00 | 62.55 | 0.00 | 1,954,199,984.00 | 63.19 |
| 三、股份总数 | 3,124,191,896.00 | 100.00 | 31,686,500.00 | 3,092,505,396.00 | 100.00 |

明伦认为，本次回购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三、关于回购注销及终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原因

根据公司2018年3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及终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鉴于当前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及有关政策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公司于2016年12月10日推出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

同时，公司2017年度相关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目标，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和《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的情况下，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为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利益，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计划，经审慎论证后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第二个和第三个限售期所涉及的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901.19万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61%。回购价格为3.5875元/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6,820.52万元，如在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之前，公司实施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将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明伦认为，公司在上述情况下回购注销及终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行为，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关于终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2018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及终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并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伍骏先生和廖岗岩先生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2、2018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及终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3、2018年3月25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终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推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要目的是通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充

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骨干的积极性，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确保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由于当前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及有关政策发生了较大的变化，继续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董事会回购注销及终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明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宜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于回购注销及终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是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部最高决策机关，有权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进行审批。

2018年3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就《关于回购注销及终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次激励计划即丧失法律效力。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依法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登记手续和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明伦认为：在无法达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预期的激励效果的情况下，公司回购注销及终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行为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就回购注销及终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宜除尚需取得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外，还需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时依法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登记手续，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明伦（无锡）律师事务所关于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及终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上海明伦（无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凯

经办律师：刘凯 陈辉

2018年3月25日